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20〕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届省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全力做好2020届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确保我省2020届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顺利就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落实编制岗位

(一) 落实编制岗位。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就读学校和有用人计划的县政府签订协议。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相关县严格按照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要求，确保落实岗位编制,按照“择优、就近、急需”的原则为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落实编制岗位。

(二) 实行网上签约。因受疫情影响，暂不举行现场就业见面会。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3 月 26-29 日，我厅将组织召开 2020 届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双选专场招聘会。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化就业程序,畅通就业渠道,克服困难,不断加大统筹岗位征集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积极组织有关中小学用人单位参加此次招聘活动,坚决落实好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二、规范履约管理

(一) 明确主体责任。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对本地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情况逐一登记,实行动态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履行协议的前提下,协助确有需要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办理调动、解约等

各项手续，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省属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办法，并于5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二）严格履行协议。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师范院校和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要严格履行《河北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和《师范生公费教育补充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后从事县以下中小学教育6年以上。

（三）规范跨市就业。省属公费师范生由于志愿到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等特殊原因不能回协议县任教的，可申请跨市就业，经毕业院校、协议县、接收县以及双方县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跨市就业手续。

（四）加强违约管理。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后未履行协议的，须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计入人事档案。

（五）加强激励考核。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考核，有效激励，定期对本地市内管理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教学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其继续深造、教学评奖、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鼓励。

省教育厅将对各市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管理不力、问题突出的市教育局进行通报。

三、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一）发布岗位信息。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核实本地 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信息，充分摸清底数，督促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部门结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空缺情况，征集县（市）及以下中小学岗位信息，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并反馈省属师范院校。

（二）做好信息统计分析。省属师范院校要主动与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要求将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有关信息发送至有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年度就业工作结束后，及时统计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情况，并对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状况进行分析。

（三）加强思想引导。省属师范院校要认真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工作，大力宣传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和就业相关政策，使省属公费师范生充分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熟知就业履约等相关手续办理的条件和程序；引导省属公费师范生端正就业心态，积极到基层中小学就业，鼓励其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四）做好跟踪服务。省属师范院校要做好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寄发档案；加强跟踪服务，对在就业或者履约过程中无法联系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积极协助相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院系、班级、辅导员等各种途径寻求线索，与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省属公费师范生履约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 年 3 月 19 日印发
